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自然资发〔2024〕27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省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围绕统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调查监测法定职责的重大举措和基础性工作，是全面掌握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客观评价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的重要任务，对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统一思想和行动，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的要求，以共同产出“一套数”“一张图”为目标，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完成后，继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简称部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要求，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二、明确主要任务，推进地类对接

在普查工作中，要将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地类对接工作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部局将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二级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并组织开展内业预判，形成地类对接工作图下发各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部局《国土调查

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和《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坚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简称“中原云”）平台共同对国家预判图斑逐一进行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做好与普查相关工作统筹，外业“只跑一次”，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三、统筹开展工作，统一调查成果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补充图斑属性因子，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

林绿化的图斑。地方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上级审核。

四、严控成果质量，确保工作进度

普查试点与普查前期工作同步开展，试点县要于2024年7月15日前、非试点县要于9月底前完成地类对接任务并上报成果。省级将于2024年10月完成会审核查后上报国家。后续各项任务县级要在12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库等成果。省级将于2025年1月完成全省普查成果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各地要落实分区分片负责制和质量追溯机制，充分依托林草领域和自然资源领域调查力量，共同组建普查队伍，严格执行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严格执行县级自查、地市检查、省级核查三级检查制度，落实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制度，确保普查成果质量。要倒排工期，合理安排进度，严把时间节点，严格工作程序，紧盯关键环节，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普查工作全程主动接受各级派驻自然资源纪检监察机构政治监督。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林业局将适时开展调研督导，并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实施全过程质量跟踪，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健全协同机制，强化支撑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林业局成立省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省林业局牵头开展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牵头负责，会同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做好技术支撑。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河南一号”遥感

影像。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协作、形成合力，深度融合一体化推进普查工作，各级普查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核后逐级上报。普查经费按照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各地要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人身、财产、廉政安全，并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确保数据安全。

- 附件：1. 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
2.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
3. 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
(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根据《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防沙治沙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以下简称厅局）共同组织开展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

分—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全省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主要任务包括：

（一）开展试点工作。在济源示范区针对图斑属性调查、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以下简称二类调查）成果应用、定量遥感监测和组织实施等开展试点，总结形成实用的调查技术，完善普查技术方法和要求。普查试点与地类对接专项工作同步推进。通过试点，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和责任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调查方法和工作模式，产出一套高质量的普查成果，为地类对接和普查工作全面铺开积累经验、提供借鉴。

（二）遥感影像保障。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包括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全国数字正射影像，2023 年、2024 年植被生长季（二、三季度）的季度卫片监测数字正射影像。利用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河南一号”卫星亚米级影像辅助开展实地调查。影像成果汇交至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开展地类对接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简称“中原云”）平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国土调查成果林地地类以外实地主要用途不属于林地的图斑，如小班调查的植被覆盖类型为乔木林、竹林、灌木林的，不得变更地类，不下发地方认定。如：国土调查成果中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用地，铁路、公路图斑范围内的护路林，耕地田坎上的护坡林，以及河流、沟渠旁边的护岸林或护堤林，郁闭度或覆盖度达到对应指标要求的和最小上图面积的，可以标注植被覆盖类型。县级双方认定一致且确认地类为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3个地类之一的，无需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可直接通过“中原云”平台填写地类认定结果和审核意见；县级双方认定一致，但双方确认地类与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利用“中原云”平台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并填报地类。对双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确定地类后反馈县里作为地类最终认定结果。同时，对涉及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地和油茶等木本油料经济林图斑的现状开展核实确认、逐地块落地上图。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简称部局）共同审核，并按上级核查意

见整改或补充举证，经国家验收通过后，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四）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各地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五）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

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二、组织分工

建立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调查的工作机制。厅局负责统一领导和部署，成立领导小组，以省林业局为主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厅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普查实行分区包片负责制。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牵头，会同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成立全省技术支撑组。厅局相关处室及局监测院、厅规划院技术专家成立督导组，进驻试点县，进行一线督导。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参照此形式建立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一）厅局有关处室单位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方案制定、进度把控、组织协调，成果验收和汇总等工作，会同厅局相关处室成立督导组，开展工作督导和质量检查，协同推进普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会同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负责明确林草湿图斑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原则与要求，结合地类对接工作，共同解决林草湿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的问题。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林业发展改革处（草原管理处）、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湿地管理处）、生态建设修复处分别负责指导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专项调查环节和内容。省林业局办公室、宣传办牵头负责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

（二）厅局有关直属单位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牵头负责技术支撑、细则编制、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省级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分析评价和成果编制。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具体负责林草湿图斑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和“中原云”使用技术培训，指导各地做好确认和核实举证，确保图斑地类与实地现状一致，负责审核发生变化的林草湿图斑数据和举证数据是否符合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市县进行重新认定或补充举证。省林业资源监测院会同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共同建设成果数据库。

（三）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参照省级工作组织形式，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成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对本辖区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负总责，抓实每个工作环节，落实分区分片负责制和质量追溯机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解决图斑地类不一致问题，制定实施方案，组建两部门共同参加的普查审核队伍，开展技术培训，督促各县（市、区）开展地类对接和判读区划工作。市级林

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调查、图斑属性因子完善以及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调查，具体组织形式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尽快完成市级二类调查工作，以充实本次普查成果。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共同审核上报地类对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

（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与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解决图斑地类不一致问题，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建两部门共同参加的调查队伍，依托“中原云”平台，按要求开展地类对接、调查举证和图斑区划工作，形成林草湿荒普查图斑数据。部局共同核查认定形成完整地类对接成果反馈地方后，及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调查、图斑属性因子补充、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调查。

（五）质量监督

普查期间，由独立第三方全程开展质检和监督，确保成果质量，增强成果信服力。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4 年 2 月—6 月）。制定实施方案、编制技术细则等技术文件、开发普查软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职责要求。厅局联合印发工作部署通知，开展省级技术培训，指导

市级培训，召开普查工作启动会和试点座谈会。

（二）遥感影像保障（2024年5月—6月）。充分收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生产的正射影像，包括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全省数字正射影像，2023年、2024年植被生长季的季度卫片监测数字正射影像，全省范围内“河南一号”卫星亚米级正射影像。

（三）开展普查试点（2024年5月—7月）。在济源示范区开展试点，编制试点方案，探索技术路线，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技术方案。

（四）样地调查和地类核实取证（2024年5月—9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年度监测样地调查。同步完成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核实举证，县级成果经逐级上报审核后分批次报国家。

（五）区划调查（2024年5月—2025年1月）。开展图斑区划和外业调查。

（六）成果检查验收（2025年1月）。厅局2025年1月底前共同完成地类对接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普查成果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要求统一汇交，并集成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信息统一使用和管理。

（七）数据库建设（2024年12月—2025年1月）。根据国家验收通过的普查结果，按时间节点要求建设地类对接成果数据

库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八) 统计汇总(2024年12月—2025年1月)。基于数据库,逐级汇总产出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全省普查成果报告。同步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专题图库,推进普查成果应用。

四、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 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 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四) 成果报告。包括省、县级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共享，做好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从厅局相关处室单位及地方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省级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实施保障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做好技术支撑、遥感数据保障、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作。厅局要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实和图斑区划工作。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培训力度，坚持持证上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三）经费保障

普查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调查成果和资料，避免重复投入。尽快完成二类调查工作，充实到普查工作成果中来。本次普查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进行。

（四）安全保障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普查工作的

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在生产、移交、使用过程中，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未经审核通过的普查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五）宣传保障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河南建设和支撑“双碳”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本次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附件： 1. 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 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支撑组

附件 1

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陈治胜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原永胜 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刘大全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民江 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李中伟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处长
许 宁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副局长
郑 拓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处处长
常加敬 省林业局资源处处长
张国栓 省林业局林发处处长
张 晓 省林业局保护处处长
孔令省 省林业局生态处处长
颜培涛 省林业局规财处处长
赵义民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院长、书记
邓 炯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院长
肖 峰 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职 责：负责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和工作督导，

全面推动普查工作；审定普查方案和成果，筹措工作经费，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

主任：常加敬 省林业局资源处处长

副主任：贾行雨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二级调研员

罗洪涛 省林业局资源处三级调研员

刘太甫 省林业局林发处副处长

海 涛 省林业局保护处副处长

范增伟 省林业局生态处副处长

张梦林 省林业局规财处副处长

成 员：江 帆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副院长

乔晓东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副局长

郭 焕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处三级调研员

吴荣涛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副院长

翟娅娟 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一级调研员

职 责：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制定方案、规程，协调开展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和判读，质量检查、统计汇总、成果编制等，组建普查工作督导组，对队伍组织、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重点检查督导，下设综合实施组、遥感影像保障组、地类对接组。

（一）综合实施组

组 长：常加敬 省林业局资源处处长

贾行雨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刘太甫 省林业局林发处副处长

海 涛 省林业局保护处副处长

范增伟 省林业局生态处副处长

成 员：吴艳歌 省林业局林发处四级主任科员

李欢欢 省林业局保护处一级主任科员

余刘珊 省林业局生态处一级主任科员

徐瑜林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副总工

李富海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主任

张向阳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站长

孙红召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主任

马 惠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主任

职 责：负责普查工作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遥感影像保障组

组 长：卢 明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张 涛 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遥感院副院长

邵亚杰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调查中心副主任

李志刚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副主任

职 责：统筹协调卫星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全力保障普查工作需求。

（三）地类对接组

组 长：郁 涛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副处长

副组长：罗洪涛 省林业局资源处三级调研员

成 员：马 惠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主任

徐瑜林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副总工

李富海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主任

张向阳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站长

职 责：负责地类对接工作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国土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中地类与植被类型不一致的问题。

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支撑组

组 长：赵义民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院长、书记

副组长：江 帆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副院长

徐瑜林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副总工

孙红召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主任

马 惠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主任

成 员：李富海（局监测院）、王春平（局监测院）、
张向阳（局监测院）、张全来（局监测院）、
李志刚（局监测院）、黄 强（局监测院）、
索延星（局监测院）、姚现玉（局监测院）、
李立伟（局监测院）、邵远玉（局监测院）、
裴卫国（局监测院）、王华庚（局监测院）、
黄新峰（局监测院）、邓 坦（局监测院）、
李 丹（局监测院）、张荣先（局监测院）、
唐 胶（局监测院）、司龙伟（局监测院）、
张 珂（局监测院）、宋春静（局监测院）、
李文博（局监测院）、李 放（局监测院）、
邵亚杰（厅规划院）、张开科（厅规划院）、

王红润（厅规划院）、王 飞（厅规划院）、
余海坤（厅遥感院）

职 责：负责技术支撑、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作。

